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人字第110000015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度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及第2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共計30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071黃○博、020洪○煌、065戴○欣、044李○賢、
137余○嵐、013林○好、145林○美、011田○俐、
051杜○穎、025高○好、066蔡○芬、088陳○仁、
062蔡○嬪、043楊○婷、004蔣○融、090林○儀、
012翁○偉、024黃○懷、125陳○宇、064陳○偉、
026施○丞、036黃○儒、144劉○萍、067葉○菁、
120王○辰、111柳○宇、027林○廷、104施○嵐、
131詹○茵、060梁○洪。

二、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並視本院法官助理實際出缺情形，依序通知進用。如有必要，將先予面談後，再決定遴用與否，面談或報到時，須繳交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1份。候用期限至本院下次甄試錄取名單公告之前一日為止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予正式聘用，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

時予以停止聘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，以免影響權益（聯絡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422，張科員）。

院長 葉居正